

乌鲁木齐市鑫瑞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乌鲁木齐市鑫瑞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鑫瑞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三期西山头屯河区大别山街495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87°27'56.43"、北纬43°48'48.51"。本项目主要从事酚醛树脂保温板的生产加工。首先将无纺布贴到链板上，将链板预加热至65℃，再将耐火酚醛树脂通过水浴调温至18~20℃，加入石英粉、硅油、碳酸氢钠，之后浇筑到已经预加热好的链板上进行发泡定型，定型后进行修边、剪切，将无纺布从成品中分离即为成品。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12000 m³酚醛树脂保温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乌鲁木齐市鑫瑞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112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年11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批复意见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项目使用酚醛树脂、石英粉、硅油和碳酸氢钠进行发泡，发泡过程中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尾气在大气中自然扩散。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宿舍、食堂的日常生活用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修边机和切割机进行生产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减振、屏蔽、隔声后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酚醛树脂保温板修边和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填充料用于生产工艺；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大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规模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最大浓度为 1.29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回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奎屯华兴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其他废弃边角料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船内，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规范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做好垃圾日产日清。

乌鲁木齐市鑫瑞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